

北宋治理西北边疆民族的思想与实践

李清凌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宋朝政府对待西北少数民族的态度, 经历了一个从以防为主到开边拓地, 积极进取的战略转变过程。虽然防时也有讨伐, 伐时亦有“弃地”、“息民”的主张, 但宋初至宋仁宗前后是以防为主, 宋神宗以后是以进取为主的主要态势则没有大的变化。宋朝与此并行的蕃官思想, 抚御和汉化蕃民的思想也很有特点。“蕃官制”上承汉、唐羁縻法之余绪, 下开元、明、清土官、土司制度的先河, 是北宋民族政治思想中最有创意的一个亮点。

关键词: 宋朝; 西北民族; 治理思想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520 (2008) 01 - 0001 - 07

北宋时期的西北仍然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安史之乱”后盛极一时的吐蕃, 宋时已经衰落, 但它的人口还很多。北宋晚期, 从陕西西路到河湟地区, 吐蕃或吐蕃化的各族居民至少还有170多万人, 比它的本部还要多(吐蕃本土今西藏当时只有80万人上下)。回鹘汗国自9世纪中期瓦解后, 南下西迁到陇右、河西、西域的人口与这一带原住的回鹘、后到的西辽契丹等合起来, 北宋末总数不下50万人。此外, 雄踞陕甘宁一带的西夏党项人, 北宋时至少也有150万口。概算起来, 北宋时期西北的少数民族人口少说也在370万口上下, 而当时西北的汉族居民和驻军合起来, 总共不过540万。如何对待和管理占40%以上的这部分少数民族, 是摆在宋朝政府面前的一件大事。宋朝统治者思考和处理这个问题, 经历了一个从重内轻外, 疏于防备到积极设防, 再到控蕃御夏、开边拓地的战略思想转变过程, 同时摸索出一些新的管理措施。

一、重内轻外, 以防为主的思想 and 举措

宋朝政权是在唐末五代藩镇割据, 地方军阀势力强于中央集权力量的历史背景下建立的。因此, 最高统治者一上台, 就把削平藩镇, 减少地方军队、扩大中央禁军和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放在首位。宋太宗说:“国家若无外忧, 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 皆可预防。惟奸邪无状, 若为内患, 深可

惧也。帝王用心, 常须谨此。”^①这段话可以看作是宋太宗对宋朝内外政策指导思想的阐释和说明。基于此, 宋太祖、太宗两朝, 宋朝政府对内地的藩镇势力实行了“稍夺其权, 制其钱谷, 收其精兵”^②的严格限制政策, 而对周边各族的防范则比较松。正如张方平所说:“太祖不勤远略, 如夏州李彝兴、灵武冯晖、河西折御卿, 皆因其酋豪, 许以世袭, 故边圉无事。董遵诲捍环州, 郭进守西山, 李汉超保关南, 皆十余年, 优其禄赐, 宽其文法, 而少遣兵。诸将财力丰而威令行, 间谍精审, 吏士用命, 贼所入辄先知, 并兵御之, 战无不克, 故以十五万人而获百万之用。终太祖之世, 边鄙不耸, 天下安乐。”到了宋太宗时期, 宋朝的边防政策有所变化, 对此, 张方平指出:“及太宗平并州, 欲遂取燕蓟, 自是岁有契丹之虞, 曹彬、刘廷让、傅潜等数十战, 各亡士卒十余万。又内徙李彝兴、冯晖之族。继迁之变, 三边皆扰, 而朝廷始吁食矣。”再往后, “真宗之初, 赵德明纳款, 及澶渊之克, 遂与契丹盟, 至今人不识兵革, 可谓盛德大业。”张方平的主张是借鉴祖宗时的历史经验, 不要听从边臣的“开拓之议”。^③改变以防为主的战略思想。

确实, 宋辽“澶渊之盟”后, 宋朝北部边境保持了一个较长时期的安稳, 而西北方面, 来自党项西夏的军事威胁则从未停止。宋仁宗时期, 宋朝有

收稿日期: 2007-10-12

作者简介: 李清凌(1944—), 甘肃甘谷人。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中国古代史和西北史。

125 万余军队，其中就有 30 万人屯驻在宋夏边境，同时，“又有十四五万之乡兵，不耕而自食其民”，^④宋朝在今陕甘一带的各种军队多年保持在 40 余万人，这使宋朝的军费开支大大增加，有时竟占年财政收入的 5 / 6，加上官僚俸禄，朝廷冗费和地方污吏贪官十倍于官府的刻剥，搞得民力益困，百姓愁苦，武装反抗接连爆发，自然灾害也频频袭来，整个国家出现了外藩叛、“盗贼”起、水旱作、民力困、财用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

在这一形势下，朝廷内外“言边事者盖以万计……其间大抵欲保疆守境，爱民节用者多矣”，^⑤就是说，当时宋朝官员多数主张对夏采取较为温和的防御性策略，而不是主动进攻。这派主张以范仲淹为代表。

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市）人。他对西夏的看法比较开明，如在《答赵元昊书》中，强调除了宋朝皇帝是各族共主外，宋夏两国其他臣民都是“兄弟”关系。他敦促元昊“以爱民为意”，放弃战争，削去帝号，维护汉羌各族的和平生活，这对双方都有很多“美利”。在这里，范仲淹既看到了战争给各族人民带来的创伤和痛苦，又期许羌、汉之间应有的平等关系，切盼实现汉羌民族的和解，这是他积极防御思想的基础和出发点。

在军事上，范仲淹并不以当时陕西数十座寨堡被夏人夺去，又山川险塞，秋雨连绵，禾穗未收，人心浮动而气馁；也不相信朝官中兵马一动就会将敌人扫荡尽净的狂言。早在康定元年（1040）五月，他就向朝廷提出了“严戒边城。使持久可守；实关内，使无虚可乘。若寇至边城，清野不与大战。关中稍实，岂敢深入，二三年间，彼自困弱”^⑥的积极防御方针。庆历元年（1041）正月，他又抵制朝廷盲目进攻的诏令，在深思熟虑的基础上，于这年十月提出了著名的“攻守策”。他的“攻”策，就是设法占领夏国插入宋境的战略要地，如延、庆二州之间的金汤（在陕西志丹县西）、白豹（在甘肃华池县北）、后桥（在甘肃华池县东）以及环州（治今甘肃环县）、镇戎军（治今宁夏固原市）之间的葫芦泉，延州（治今陕西延安市）的南安等，使宋朝军马便于应接，进退有据，有效地拦住元昊的兵锋。他的“守”策，就是选募士兵、弓箭手携眷营田，就地防守，使“守愈久而备愈充，虽贼时为患，不能困我”。^⑦为此，范仲淹在延州等地任职时，部署了一系列严密细致的防务：一是训练士马，二是整修城池，三是安抚流民，四是争取边境部族，孤立西夏统治集团。由于措施得力，名将渐

出，像狄青、种世衡、张亢、庞籍那样的骁将都崭露头角，从而改变了宋朝在陕西防务中招架不住，被动挨打的局面。

在政治层面上，范仲淹把对外防务之不力与宋朝政府的弊政联系起来。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八月，他刚就任参知政事，就实行大刀阔斧的政治改革，在整顿吏治，抑制兼并，减轻百姓徭役，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又把“修武备”当作改革的重要一环。庆历改革虽然只实行了一年多时间，就在保守派攻击下失败了，但作为改革的动机和目标之一，新政对西夏起到了巨大的威慑和控遏作用，致使元昊为寇数年，连陷城寨，然终不能占有，“而绝其俸赐，禁诸关市”，“贼中尺布，可直（值）钱数百。”^⑧西夏内则国人为“十不如”（指战争不如和平）之谣以怨之，外则辽国蠢蠢欲动，要兴问罪之师。夏元昊不得不于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与宋朝签订了“和议”，^⑨从而缓解了宋、夏两方长期对抗的紧张局面。范仲淹主持改革的时间虽然不长，但由此直到宋神宗即位以前，不论谁持国政，宋朝对西夏以防为主的思想策略始终没有大的改变。

除了党项西夏外，宋朝西北的少数民族还有回鹘、吐蕃等族。回鹘远在河西、西域，对宋构不成大的威胁。吐蕃则自唐末、五代以来分裂，散居于凉州、河湟、陇右等地，其中势力较大的是西凉六谷族和青唐唃廝囉。宋初以来，这两部分吐蕃人都想借助于宋朝的力量与党项西夏角逐；宋朝也想倚重于吐蕃，推行以夷攻夷的策略，钳制党项西夏，确保边境的安定。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吐蕃折平族首领握散向宋朝政府上言云：“部落为李继迁所侵，愿会兵灵州以备讨击”，^⑩宋朝政府赐币以回应。宋真宗咸平元年（998）十一月，河西军左厢副使、归德将军折逋游龙钵来朝，宋朝封其为安远大将军。咸平二年，宋朝以西凉府六谷部首领潘罗支为盐州防御使兼灵州西面都巡检使。咸平六年（1003），又加封罗支“朔方军节度”、“赐以铠甲器币”。吐蕃同时被封官的还有多人。宋朝政府的这一举措，拉近了其与河西吐蕃的关系，这年十一月，李继迁进攻西凉府，罗支假降，随即反攻，继迁中流矢死。不久，潘罗支被继迁种落戕害，宋朝又封其弟厮铎督为朔方军节度、押蕃落等使、西凉六谷部大首领。^⑪直到被西夏灭亡以前，西凉六谷族始终与宋朝政府保持着良好关系。

这一阶段，宋朝对青唐唃廝囉政权也采取主动联合的思想策略。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唃廝囉遣使来贡，“诏赐锦袍、金带、器币、供帐什物、茶药（叶）有差，凡中金七千两，他物称是”。^⑫

宋仁宗明道（1032~1033）初，宋朝政府授予唃廝囉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职衔。宋仁宗景祐（1034~1038）中，又封其为保顺军节度观察留后。宝元元年（1038），加保顺军节度使，兼邈川大首领。后累加恩兼保顺河西节度使，洮、凉两州刺史等。唃廝囉为了报答宋朝政府的亲善态度和奖擢，也为了其自身的发展，曾多次表示要“讨平夏以自效”，并屡以奇计破元昊。

以上说明，宋初以来，宋朝政府实行的联蕃御夏的边疆民族战略思想是成功的，汉、蕃联合，夹击西夏，夏军虽然时有侵扰，却始终处于“浅攻”，而不敢纵深地进入宋境。

二、开边拓地，积极进取的思想和实践

熙丰变法期间，以宋神宗和王安石为代表的变法派一改宋初以来的防御性边防战略思想，推行积极进取的政策，而实行这一构想，成就最大的实干家是王韶等人。

王韶（1030~1081），字子纯，江州德安（今江西德安县）人。中进士后，曾任新安主簿、建昌军司理参军。后试制科不中，乃客游陕西，访采边事，留意于开边拓地的研究。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王韶诣阙上《平戎策》，提出了他的开边设想。王韶在《平戎策》中提出：西夏可破，但宋朝要打败西夏，必先收复吐蕃人占领的河、湟等地，使西夏处于腹背受敌的境地。王韶分析当时的形势说，夏人连年攻青唐（治今青海西宁市）不克，万一克之，则必然合并青唐吐蕃的军队，南向大掠秦（治今甘肃天水市）、渭（治今甘肃平凉市），吞并南山生羌，西筑武胜城（在今甘肃临洮县），随时遣兵掠夺洮（治今甘肃临潭县）、河（治今甘肃临夏市）诸州，陇蜀各地都将受到惊扰，那样，吐蕃瞎征兄弟还能自保吗？现在青唐唃廝囉的子孙，只有董毡还能勉强自立，其它如瞎征、溪巴温等辈，命令所及者各不过一二百里，他们哪能与党项抗衡！从武威以南到洮、河、兰、鄯诸州，原都是中原政府的郡县，所谓湟中、浩亶、大小榆、枹罕等土地肥美，适种五谷的宝地都在这里，而吐蕃族瓜分豆剖，不相统一，朝廷尽可以将他们并合兼抚，纳于控制之下。众蕃归服，时有反复的唃廝囉后人还敢犯顺吗？一旦唃氏归降，河西党项也就在我股掌之中了。眼下，唃廝囉后人中瞎征尚有威望，应首先将他招抚，使居于武胜或渭源城，纠合宗党，制其部族，馭以汉法，待有实力，就能为我所用；而夏人想要联蕃抗宋的图谋也便落空了，这是战胜西夏的上策。在王安石的支持和协助劝说下，宋神宗采纳了王韶的建议。经过面谈，宋神宗任命王韶为管干

秦凤经略司机宜文字，王韶从此展开了他开疆拓地的宏伟抱负。

王韶的思想策略实现得很顺利。他到任不久，就招抚青唐俞龙珂部12万口内附。宋朝升古渭寨（今甘肃陇西县）为通远军，以王韶知军事。熙宁五年（1072）七月，王韶领兵筑渭源、乞神坪二城，破蒙罗角、抹耳水巴等蕃部，进筑武胜城（在今甘肃临洮县），建为镇洮军。又打败瞎征，降其部众2万人，改镇洮军为熙州。此后连获胜仗。宋以熙、河、洮、岷州及通远军为一路，并任命王韶以龙图阁待制知熙州，不久又升为枢密副使。

北宋继王韶之后又有许多次军事行动，其中损失惨重的有两次：一次是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分兵五路进取灵武，“夏人决黄河水柜（溃）以灌吾垒，兵将冻溺饿饥，不战而死者数十万人”。又一次是用吕惠卿推荐的徐禧主持筑永乐城，“夏人以大兵破之，自禧而下死者十余万人”，宋神宗为之“恸哭，宰执不敢仰视。”^⑬经此打击，宋神宗逐渐打消了进攻的念头。

宋神宗死，宋哲宗刚即位的元佑年间（1086~1094），司马光、文彦博、韩维、刘摯等一度主张对夏和好，放弃熙丰时夺占的陕西沿边城寨及原吐蕃占领的兰州等地，此议遭到吕公著、吕大防等人的反对。司马光写信给三省、枢密院说：“不和西戎，中国终不得高枕。”^⑭事实上，绍圣、元符间（1094~1100），宋哲宗亲政后，在章惇等人的怂恿下，继续进筑讨伐，殆无虚日。宋徽宗崇宁（1102~1106）以降，蔡京秉政，任用童贯、王厚等人，重夺湟、鄯、廓三州十余垒。到崇宁三年（1104）四月，据王厚上奏说，已在河湟一带“开拓疆境幅员三千余里……计招降到首领二千七百余人，户口七十余万”，^⑮获得了空前的成就。但自熙、丰以至北宋末的进筑攻讨，给关陇乃至整个宋统区各族民众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灾难也极大。早在元丰五年（1082）前后，宋将李宪强制调民夫馈运军粮，由于“士卒前出寨冻饿死者什五六”，政府也已答应暂不向陕西派役，故李宪此举立即引起民间骚乱，他出钱百缗雇不到一个民夫，许多地方的民众甚至“相聚立栅于山泽，不受调。吏往，辄殴之……知州、通判自诣县督之，亦不能集；命巡检、尉逼之，则执挺欲斗，州县无如之何。”形势已到了“若再出师，关中必乱”^⑯的地步。宋哲宗元符三年（1100）十二月，左正言任伯雨针对开边给百姓和整个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向新即位的宋徽宗上疏说，关中累年用兵，加上荒旱，“物贵人饥，生齿流移，十减六七。今年虽丰，物价独五倍平日，依此观之，边事不可

复生亦明矣。”^{①7}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吏部侍郎张舜民在上疏中也说：“自军兴已来，关中岁饥，流亡孳饿，十室九空……长安、陕、华米斗一千，鄜延麦麩一称二贯三百，皆足陌也。”^{①8}类此记载很多，可以看到宋朝政府为开边拓地的策略思想付出了何等沉重的代价。

三、设置蕃官的思想和措施

来则击之，去则不追，“置于度外，存而勿论”^{①9}或积极设防的策略思想和实践，都不能长久地稳定中原皇朝的边疆，而开拓进取，设置州县，统一管理的代价又极高，有无其它更为妥当的处理边疆民族关系的办法？宋朝从开国以来就在前代行之有效的羁縻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并逐渐形成了一条新的民族区域治理的思路——建立蕃官制，它与“和边”、“拓边”的战略决策同时实行，然其比较优势又相当突出。

宋朝政府考虑任用蕃官的思路，既有现实的紧迫需要，又有一定的历史依据。从现实需要看，守边的任务刻不容缓，而遣将派兵，公私负担都很沉重。解决的最好办法，就是任命当地土豪来为国家就地守边。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西夏建国，宋环庆路同安抚使刘平上《攻守之策》，建议政府攻下洪（治今陕西靖边县西南）、宥（治今内蒙古鄂托克旗东南）等州，“招集土豪，縻之以职，自防御使以下、刺史以上第封之，给以衣禄金帛；又以土人补将校，使勇者贪于禄，富者安于家，不期月而人心自定。”^{②0}庆历四年（1044）五月，欧阳修在《论麟州事宜札子》中说的第四件事，也是“委土豪”，他说：“今议麟州者，存之则困河东，弃之则失河外。若欲两全而不失，莫若择一土豪，委之自守。麟州坚险，与兵二千，其守足矣。况所谓土豪者，乃其材勇独出一方，威名既著，敌所畏服，又能谄敌情伪，凡于战守，不至乖谋。若委以一州，则其当自视州如家，系己休戚，其战自勇，其守自坚。又其既是土人，与其风俗情接，人赖其勇，亦喜附之，则蕃、汉之民可使渐自招集。是外能捍贼而战守，内可辑民以实边，省费减兵，无所不便，比于命吏而往，凡事仰给于朝廷，利害百倍也。”^{②1}他建议任用土豪，麟州王吉最为合适，“其官序，自可知州。一二年间，视其后效，苟能善守，则可世任之，使长为捍边之守”。^{②2}类此，宋朝还有不少官员都建议政府任命蕃官来管理边境地区。从历史经验看，前代早已有任用土豪管理边地的成功先例了。先秦汉唐的羁縻制不说，自“五代之末，中国多事，唯制西戎为得之。中国未尝遣一骑一卒，远屯塞上，但任土豪为众所伏者，封以州邑。征赋所入，足以贍兵

养士，由是无边鄙之虞。”^{②3}这一事实足以启发宋朝的统治者。

其实，像这样任用土豪管理一州一地的做法，宋朝早在开国时期就在陕北等地实行了。如宋太祖开宝二年（969），丰州（治今陕西府谷西北）党项藏才族内附于宋，宋政府除承认其首领对当地的统治地位，又先后任命其子王承美为丰州衙内指挥使、天德军蕃汉都指挥使、知丰州事、丰州刺史等职，从此直到北宋末，丰州王氏就一直为宋守边、贡马，极为尽职和忠诚。^{②4}府州折氏是一个大族，自唐五代以来历世为中原皇朝守边，“中朝赖之”。宋太祖建隆元年（960）正月，宋朝建国伊始，就加封折德宸为检校太师。乾德二年（964）九月德宸卒，诏赠侍中，以其子折御勳为权知府州事等官，从此以后，“折氏累世承袭知府州，本族仅三百余口，其部缘边蕃族甚众，凡犒劳皆以俸钱，而所用不给，于蕃部借牛，耕蒔闲田，以收获之利岁贍公费。”^{②5}折氏是党项化的鲜卑人，也是中原皇朝借助蕃族力量守边的一个典型。甘青吐蕃地区，据《宋史·吐蕃传》宋真宗咸平元年（998）十一月记载：河西军左厢副使折逋游龙钵“四世受朝命为首”。咸平四年（1001），以西凉府六谷族都首领潘罗支为盐州防御使兼灵州西面都巡检使，又领宥州刺史，后罗支加官更多。咸平六年（1003）六月，陇山西延安族首领秃逋“诏授本族军主”。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潘罗支死，诏授其弟厮铎督盐州防御使、灵州西面沿边都大巡检使、朔方军节度、押蕃落等使、西凉府六谷大首领等官。景德三年（1006），“加铎督检校太傅，其族帐李波逋等四十九人为检校太子宾客，充本族首领”。潘罗支的子孙从董毡以下也都世为中央任命的蕃官。^{②6}，史书记载甘青地区少数民族首领被任命为蕃官的还有很多，不一一列举。宋徽宗（1101~1125）时，来自河东的“蕃官”高永年还先后被任命异地做官，知岷、湟、贺等州事。^{②7}以上说明，宋自开国以来，任用归顺蕃族首领为官，其实已经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思路而付诸实践了。

然而，宋朝任用蕃官作为一项制度而趋向严密化、经常化，那是从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开始的。这一年，宋英宗诏令：“陕西四路驻泊钤辖秦凤梁实，泾原李若愚、环庆王昭明、鄜延韩则顺各管勾本路蕃部，团结强人、壮马，预为经画，寇到则老弱各有保存之所。仍谕实等往来蕃帐，受其牒诉，伸其屈抑，察其反侧者羁縻之，勿令猜阻以萌衅隙”。^{②8}梁实等来到蕃部，召集首领，称诏犒劳，赏以金帛；登记城砦兵马，按族望大小，分队伍，给旗帜，使各缮堡垒，人置器甲，以备调发。“仍约：

如令下不集，押队首领以军法从事。”史载自治平四年以后，“蕃部族帐益多，而抚御团结之制益密。”^②

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十一月，宋朝政府诏令诸路缘边选定蕃兵：限年二十以上，本户九丁以上取五丁，六丁取四丁，四丁取三丁，三丁取二丁，二丁取一丁，并刺手背。每户取丁最多不超过五丁。每十人置十将一名；五十人置副兵马使一名；百人置军使一名，副兵马使一名；二百人置军使一名，副兵马使三名；三百人置副指挥使一名，军使二名，副兵马使三名，四百人加军使一名，副兵马使一名；五百人又加指挥使一名，副兵马使一名；毋过五百人，每百人加军使一名，副兵马使一名。一族不及五十人，三十人以上的也置副兵马使一名，不到二十人者只置十将。从指挥使到十将都有俸给：“每月除请受外，别给添支钱。指挥使一千五百，副指挥使一千，军使七百，副兵马使五百，十将三百。”^③

这个“蕃兵法”是针对前此蕃兵取丁不均，且无严格编制而制定的。蕃兵法实行的结果，是将蕃官制推广到了秦凤、泾原、环庆、鄜延等整个陕西四路。因为根据蕃兵法，陕西四路所有蕃族首领都将通过编管而变成宋朝的蕃官。据宋人曾公亮所云，陕西“凡四路，总六百七族，十五万五千六百人”。又云，“今之夷人内附者，吐蕃党项之族，散居西北边，种落不相统一，款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④我们理解，这里所提的15万余人，应是指陕西四路的蕃兵，而不是蕃人总数，而这里的“六百七族”也应是指大族，而不包括小族，^⑤依此推测，宋朝任命的大小蕃官当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除了“蕃族首领”可以被任命为都军主、军主、副军主、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军使、副兵马使、十将等外，其他蕃族成员也可以通过立功，被任命做刺史、诸卫将军、诸司使、承制、崇班、供奉官、殿侍等职官。^⑥蕃族一般成员立功当官，可以和被任蕃族首领同样得到朝廷供给的钱、米、面、锦袍、紫绶等官俸。这就大大刺激了边疆各族各类蕃人对宋朝政府的倾向性。

治平令和熙宁蕃兵法反映了党项族一个历史性的变化。原来，从六世纪到七世纪中叶，党项人在新崛起吐蕃的威胁下，从青藏高原经川、青、甘地区迁到陇东、陕北以后，其社会经济从纯牧业开始转向半农半牧，伴随这一过程，手工业和商业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同时，由于陕西四路的党项族人多势众，当地其他许多部族的成员与党项人生产生活方式接近，社会风俗相同，又不断地互相联姻交

往，久而久之，都被党项族同化了。例如，宋朝府州兀泥巾族党项首领名“突厥罗”，府州界党项五族大首领名“折突厥移”，灵州通远军界的党项有“吐蕃村族”^⑦他们很可能就是被同化了的突厥人和吐蕃人的后裔。又宋时陕北有“土浑河”，“土浑川”等地名，然史书却不记载吐谷浑人的活动。府州折氏向来被看作是党项族，可据府州出土的《折克行神道碑》及《全唐文》卷993《折继祚碑》等资料记载，折氏其源盖出于鲜卑，即“出自河西折掘姓”，那就是与鲜卑拓跋氏同出于代北的鲜卑折掘部^⑧。在《宋史》中，上述部族和个人统统被纳入《党项传》，作为党项人叙述，究其原因，只能用这些部族或部族成员已经党项化了来解释。

然而有这样强盛势头的党项人，宋时却只有一部分被拓跋氏李继迁及其后人所编制，成为西夏国的统治民族；其他相当一部分则分散在宋朝的陕西四路和宋夏边界地区，其社会组织仍然停留在“散居西北边，种落不相统一”^⑨的状态，与几百年前党项人在青藏高原和川、青、甘交界处“处山谷间，每姓别为部落……不相往来”^⑩的情况差不多。直到宋英宗治平间和宋神宗熙宁时期，由于宋朝政府实行蕃兵法，才将他们编管起来，从政治思想和民族管理体制的角度看，这真是一项充满创意的举动！

上述陕西四路实行的蕃兵法，主要是针对党项人及党项化其他部族的。熙宁开边，熙河兰会路建立后，根据熙河兰会路经略制置使李宪的建议，宋朝政府又于宋神宗元丰六年（1083），在吐蕃聚居区建立了蕃兵法：“熙河兰会五郡，各置都同总领蕃兵将二人；本州诸部族出战，蕃兵及供贍人马各置管押蕃兵使臣十人。五郡蕃兵自为一将，出战则以正兵继之，旗帜同色。蕃兵以技艺功劳第为四等，蕃官首领推迁如之。”^⑪这里的“都同总领蕃兵将”是常设官，而“管押蕃兵使臣”则是战时临时设立的小军官。熙河兰会路蕃兵法和蕃官制的确立，使宋朝西北的蕃官制从陕西四路党项区扩大到了河湟等吐蕃人聚居区，也使蕃官制的内容更加充实丰富了。

宋朝西北的蕃官制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职责双重。在蕃官制下，各族首领一方面被授予特定的官职，接受朝廷和地方主管汉官交给的守边、出征、纳贡、买马等政治任务，组织部民效力；另一方面，他们又以巡检、管干本族公事等名义继续管领本族成员。蕃官在政府官僚系统中受制和位低于汉官，而在本部族内部又集军、政、族权于一身，俨然一个王国的首领。

二是职位世袭。蕃官父死子继，兄亡弟充。家无正亲则推其旁属之强者为族首。族首年幼，可由

其母代发号令，部民也都听从。按照宋朝政府熙宁时（1068~1077）的规定：“蕃官身歿，秩高者子孙如例降等以为本族巡检”，“无等可降者子孙不降”，这样，蕃族首领自己立功可以得官；不能立功，只要父祖有官，就可以承袭，保持本家族“蕃官名品常在”，^③而得到朝廷廩给。同时还规定，蕃族部曲即一般成员立功而当任官者，若非酋长的正亲，便不能做该族的巡检，而以“增其奉”的办法来酬功。这就确保了蕃族首领的既得地位和利益，有利于维持蕃族的稳定，又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各少数民族对宋朝政府的向心力和立功欲。

三是蕃官位低于汉官。即“蕃官虽至大使臣，犹处汉官小使臣之下。”宋神宗元丰六年（1083）诏定蕃官序位，兵部提议蕃、汉官不相统辖者，蕃官位高可以列在汉官之前，朝廷同意。但时隔不久，到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兵部重申“蕃、汉官非相统辖者，并依官序相压”的规则，表明前此元丰令并未得到认真的贯彻。这次文书一下，又立即遭到反对，环庆路都总管范纯粹上书说：“诸路蕃官，不系官职高卑，久例并在汉官之下，此所以尊中国而制外蕃也……况蕃官职名虽高，只是管勾部族人马，凡部族应有公事，并须从汉官弹压理断，及战斗亦并用汉官使臣统制驱策。故于平日必使名分相殊，体势相异，则缓急之际，不失统御。”^④最后朝廷还是接受了范纯粹的意见。

宋朝任用蕃官的思路和措施不同于前代。汉、唐管理西北少数民族要么是任命都护、校尉等汉官，其制略同于汉地；要么由各族酋长独立管理，中原政府只作一些羁縻性联络。像宋朝这样任用蕃官治理蕃族的做法，前代虽已出现，但尚没有形成比较固定的制度。历史事实说明，宋朝的“蕃官制”上承汉、唐羁縻法之余绪，下开元、明、清土官、土司制度的先河，是宋朝民族政治思想和实践中最有创意的一个亮点。蕃官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古代民族地区行政管理的普适性和规律性，因而它的创立和实行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充分说明自宋朝以后，我国中原政府治理西北少数民族的思想、策略和措施已经进一步成熟化。

四、抚育和汉化蕃民的思想

宋朝的政治谋略家们为了更好地拉拢和利用边境少数民族，在建立蕃官制度，加强组织编管的同时，还很重视对沿边各族的抚御和汉化教育。抚御，是指给边境各部族民众分给土地，赈济灾荒，阻止汉人兼并蕃族土地，开设市场，允许边境各族与汉人互相贸易等，这是将沿边各族控制在宋朝统治下，以防御西夏入侵的必要思考和措施。

宋神宗在熙宁六年（1073）说过：“岷、河蕃部，族帐甚众，倘抚御咸得其用，可以坐制西夏，亦所谓以蛮夷攻蛮夷也”，^⑤这正反映了宋朝政府抚御蕃族的政治意图。熙宁七年（1074），在宋军讨平河州叛蕃后，按照王韶的建议，宋朝不仅在当地设置了汉弓箭手，还特意募置了蕃弓箭手。“人给田百亩，以次蕃官二百亩，大蕃官三百亩”，以汉弓箭手为队长、将校等，与蕃官共同主持“部族之事”。^⑥赈灾的事例也很多。熙宁二年（1069），知青涧城刘总上奏说，所隶归附弓箭手八指挥共3400余人，900匹马，“‘连岁不登，愿以丹州储粮赈恤’。诏下其章转运司行之”。^⑦熙宁三年（1070）十一月，“诏陕西缘边四路蕃部所负贷粮，并特蠲放。”^⑧熙宁七年（1074）七月，赐度僧牒二千五百道，“赈贷泾原、环庆路汉蕃饥民，及为永兴路常平余本。”^⑨又如宋朝政府禁止汉族边民乘危购买蕃部田，以维护蕃族的生计。宋神宗时，渭州“蕃部岁饥，以田质于弓箭手，过期辄没”，知州蔡挺“为贷官钱”，^⑩防止番人质押和丧失田地。宋朝政府还在熙、河、洮、岷、兰州，通远军等地设市易司和榷场，方便蕃汉贸易，此类措施因时而设，因地制宜，推行得相当普遍、灵活和深入。

汉化，就是以汉法治理蕃部，尽可能使蕃兵“与汉兵如一”。熙河开边中，王安石力主汉化降附的蕃人，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五月，王韶上书说已经招降了蕃部30余万口。王安石对神宗说：“今三十万众若能渐以文法调驭，非久遂成汉人，缘此本皆汉人故也。”他提出的“调驭”办法之一是加强蕃汉经济交流。王安石认为蕃部贱土贵货，汉人得与蕃部交易，即汉得土，蕃部得货，两各得所欲而田畴垦、货殖通。蕃汉为一，自然易以调驭。因令王韶“如诸路以钱助役收息，又捐百余万缗养马于蕃部，且什伍其人，奖劝以武艺，使其人民富足，士马精强，因畜而使之，则无所不可。”^⑪办法二是在西北边境民族地区及新收复的州军开办蕃学。如熙宁六年（1073）十二月，熙河路经略司在熙州（治今甘肃临洮县）西罗城置蕃学，“晓谕蕃官子弟入学”。^⑫熙宁八年（1075）三月，知河州鲜于师中“乞置蕃学，教蕃酋子弟，赐田十顷，岁给钱千缗，增解进士二人”。^⑬宋朝政府开头答应了他的请求。但同年十一月又以“熙河路兵食吏俸日告缺乏，而蕃学之设，冗费为甚，无补边计”而令停办。^⑭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八月，宋政府以陕西新建之郡犹用蕃字，“令置蕃学，选通蕃语、识文字人为之教授，训以经典，译以文字；或因其所尚，令诵佛书，渐变其俗。”^⑮宋徽宗政和四年（1114）

二月,宋朝中书省上奏说:熙河兰会等地新归附各族子弟“初被教养,故立法稍优,以为激劝。若归明已久,自当依州县学法”。朝廷下诏:“新民归明后,经十五年,并依县学法施行。虽限未满,而能依州县学法呈试者依此。”^⑨这些史料说明,从宋神宗到宋徽宗各代,都在陕西沿边蕃族聚居地及熙河兰会等新开拓地区及时地建立了专门学校,开展与内地一样的科举应试式教育或有民族特色的蕃民教育,还对新投宋居民的子弟采取了一些激励性措施。尽管蕃学的数量、教育范围和效果都有限,但对于西北各族来说却是前所未有的事,因此其政治影响挺大。办法之三是将分散在沿边各地,互不统属,甚至是互不来往的各族蕃民组织起来,按照汉法进行“调教”,前已提到的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宋朝颁行的《陕西路蕃兵部伍取丁法》,元丰六年(1083),熙河路经略制置使李宪制定的《熙河蕃兵法》以及其他的蕃弓箭手法,各类蕃官升迁法等都是宋朝政府为汉化蕃民所采取的措施。它使一百几十万党项、吐蕃等族人通过强人、寨户、蕃兵、蕃弓箭手等组织形式不断地汉化,并逐渐成为宋朝御夏的有生力量。金、元、明以后,他们大都正式变成了西北汉族的成员。

注:

-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淳化二年八月丁亥。
 ②《长编》卷2,建隆二年七月戊辰。
 ③《长编》卷259,熙宁八年正月乙卯。
 ④《长编》卷129,康定元年十二月乙巳。
 ⑤《长编》卷133,庆历元年九月辛酉。
 ⑥《范文正公全集》卷3。
 ⑦《范文正公全集》卷3。
 ⑧《长编》卷134,庆历元年十月壬寅。
 ⑨按和议,宋朝每年给西夏“岁币”银七万两,绢十五万三千匹,茶三万斤;夏则表面上向宋称臣。
 ⑩《宋史》卷492《吐蕃传》。
 ⑪《宋史》卷492《吐蕃传》。
 ⑫《宋史》卷492《吐蕃传》。
 ⑬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5。
 ⑭《长编》卷365,元佑元年二月壬戌。
 ⑮《长编纪事本末》卷140。王厚这次攻占的河湟地区,其四至:正北及东南至夏国界,西过青海至龟兹国界,西至卢甘国界,东南至熙河兰岷州,接连阶、成州界。
 ⑯《长编》卷327,元丰五年六月乙卯。
 ⑰宋赵汝愚:《诸臣奏议》卷141。
 ⑱宋赵汝愚:《诸臣奏议》卷140。
 ⑲《宋史》卷492《吐蕃传》。
 ⑳《宋史》卷325《刘平传》。

- ㉑《欧阳修集》卷115。
 ㉒《欧阳修集》卷115。
 ㉓《宋史》卷325《刘平传》。五代中原政府任命西北土人为官,见于史载者,如梁开平二年,吐蕃“遣使朝贡,官其首领”。(《文献通考》卷335)后汉高祖、隐帝乾(948~950)初,权知西凉府留后孙超卒,以土人折逋嘉施“代超为留后”。后周广顺三年(953),河西节度申师厚初至凉州,“奏请授吐蕃首领折逋支等官,并从之。”(《宋史》卷492《吐蕃传》)。
 ㉔参见《宋会要辑稿·方域》21之9~13。
 ㉕《宋会要·方域》21之7。
 ㉖《宋史》卷492《吐蕃传》。
 ㉗《宋史》卷453《高永年传》。
 ㉘《宋史》卷191《兵志五》。
 ㉙《宋史》卷191《兵志五》。
 ㉚《长编》卷270,熙宁八年十一月壬午。
 ㉛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18。
 ㉜《宋史》卷191《兵志五》所列陕西四路的大族总数接近于此数,而小族数要比这大得多,故知这里记载的是四路大族数目。
 ㉝按元丰六年(1083)十二月乙亥,枢密院言:“准诏,董毡所遣引伴回鹘、鞑鞑首领李察尔节可迁一资。李察尔节见为都军主,蕃官取次以上无可转。”诏:“都军主上增置副都指挥使、都指挥使两阶。”(《长编》卷341,元丰六年十二月乙亥。)于是蕃官又添了两种职位。
 ㉞《宋史》卷491《党项传》。
 ㉟参见郭琦,史念海,张岂之。主编《陕西通史》民族卷,第六章第一节,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0页。
 ㊱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18。
 ㊲《隋书》卷83《党项传》。
 ㊳《宋史》卷191《兵志五》。
 ㊴《宋史》卷191《兵志五》。
 ㊵《长编》卷375,宋哲宗元佑元年四月己亥。
 ㊶《宋史》卷191《兵志五》。
 ㊷《宋史》卷191《兵志五》。
 ㊸《宋史》卷191《兵志五》。
 ㊹《长编》卷217,熙宁三年十一月壬辰。
 ㊺《长编》卷254,熙宁七年七月戊申。
 ㊻《宋史》卷328《蔡挺传》。
 ㊼《长编》卷233,熙宁五年五月辛卯。
 ㊽《长编》卷248,熙宁六年十二月壬午。
 ㊾《宋史》卷15《神宗纪2》。
 ㊿《长编》卷270,熙宁八年十一月己未。
 ①《宋会要·崇儒》2之10。
 ②《宋会要·兵》17之8。

[责任编辑:高荣]